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 完成公告

### 完成與TAN KOON AI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AN KOON AI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TKA股份認購協議」)(「TKA股份認購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TKA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TKA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合共44,671,963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TK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44%，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1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AN KOON AIK。

TKA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37,170港元將按照該通函內「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者應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TK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TK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TKA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非公眾股東：</i>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附註1、3及6)	81,378,000	18.99%	81,378,000	17.20%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2,594,400	0.61%	2,594,400	0.55%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76,500,000	17.85%	76,500,000	16.17%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10,077,600	2.35%	10,077,600	2.13%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附註1)	5,418,000	1.26%	5,418,000	1.14%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 (附註3)	36,000,000	8.40%	36,000,000	7.61%
高星有限公司(附註4)	30,362,150	7.09%	30,362,150	6.41%
TAN KOON AIK(附註5)	–	–	44,671,963	9.44%
<b>小計</b>	<b>242,330,150</b>	<b>56.55%</b>	<b>287,002,113</b>	<b>60.65%</b>
<i>公眾股東：</i>				
公眾股東	186,206,361	43.45%	186,206,361	39.35%
<b>小計</b>	<b>186,206,361</b>	<b>43.45%</b>	<b>186,206,361</b>	<b>39.35%</b>
<b>總計</b>	<b>428,536,511</b>	<b>100.00%</b>	<b>473,208,474</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0%及0.54%。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第一份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內「第一份投票協議」一段。
2. 於本公告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共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根據高星股份認購協議，高星有限公司已(就確保遵守楊先生及牟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承諾(「控制承諾」，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合約安排」一段)存續期間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而言))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第三份投票協議」)，根據第三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高星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高星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TKA股份認購協議，TAN KOON AIK已(就確保遵守楊先生及牟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控制承諾，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該通函內「合約安排」一段)存續期間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而言))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股東投票協議(「第四份投票協議」)，根據第四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TAN KOON AIK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TAN KOON AI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第三份投票協議及第四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 將有權對合共284,407,71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0%)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載。